燕京理工学院文件

燕理学发〔2023〕73号

燕京理工学院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2023-2024年国家助学金的工作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评定国家奖助学金的规定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3-2024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与金额

国家奖助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三种形式。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一次性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一次性发放。

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其中第一档每人每年2200元；第二档每人每年3300元，第三档每人每年4400元，分秋季和春季两学期发放。

二、名额分配

全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46名，其中专科4名，本科42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指标1098名，其中专科148名，本科950名；国家助学金名额指标7917名，专科1049名，本科6868名。具体各学院分配名额详见附表。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籍在读学生，不含专接本新生；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与素质拓展成绩均需位于前10%（**不含10%**）；**原则上要求：**参评学生2022-2023学年综合考评专业排名前三；

7．同等条件下，获得过国家、省级奖励的学生优先；

8．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热爱劳动，是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在籍在读学生，不含专接本新生；

8.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2022-2023 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为本专业的前 20%；

9.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三）申请国家助学金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在籍在读学生，**必须是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9.退伍学生因有国家退役士兵助学金，则不参与普通学生国家助学金评选，也不能兼得普通学生国家助学金。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加本次国家奖学金、国家

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1．违反《燕京理工学院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者；

2．违反燕京理工学院校内各类规章制度或管理规定者；

3．留、降级学生从留、降级时间起一学年之内或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者；

4.办理复学、出国、参军、退学等过程类学生；

5.凡是因在公共区域吸烟被通报的学生；

6．恶意欠缴学费者。

四、评审机构和程序

（一）设立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传超

副组长：宣银

成员：冯荣普、门纪宇、朱雷、郭磊、胡国超、贾思博、郑凡、孙发贵、王伟冉、李斌、陈航、崔红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育人中心，具体负责各种奖励资助的评审工作。

工作小组成员为全体辅导员老师。

（二）评选程序

1.各学院要组织好师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掌握评审条件，提高对评选和评审工作意义的认识；根据本通知向学生宣传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事项，将党和国家对高校学生的关爱传达到每一位学生。

2.各学院要成立自己的评审工作小组，并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终审评选会时间和地点安排进行上报，学生资助育人中心将安排工作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检。

3.评选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要认真听取辅导员、班主任、相关指导老师的意见，经过全体班会推选，由其所在班全体同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候选人，被评选出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至少要有本班80%以上的赞同票方可生效；学院再统一组织评选会，差额评选出最终结果。

4.评选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组织评审，并在正式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之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初审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学生处。

5.学生处汇总各学院评选结果，进一步审核、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将结果上报至省教育厅。

五、申诉程序

（一）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向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对终评结果有异议，向学生处学生资助育人中心提出书面申诉。

（三）对学生的申诉，相关学院和评审小组工作人员应当在3日内向申诉人反馈意见，并报学生处学生资助育人中心备案。

（四）匿名申诉或非书面申诉，概不受理。

六、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选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领导小组将对获奖和获助的学生在校表现及家庭情况不定期

抽查。

（二）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学生同时兼得国家奖学金与助学金或者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助学金，须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向领导小组提供详细说明。

（三）9 月 20 日 16:00 点前，各学院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学生在校成绩单（学院秘书签字和盖教务处公章）、《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2）、及本学院关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情况书面报告，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育人中心。学生处审核并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将国家奖学金材料报送河北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四）10 月 16 日 16:00 点前，各学院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7）和《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8）、学生在校成绩单（学院秘书签字和盖教务处公章）及本学院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情况书面报告，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育人中心。学生处审核并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材料报送河北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五）11 月 6 日 16:00 前，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3）和《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6）纸质版、《2022 年家庭经济信息汇总表》（附件 5）电子版、《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4）电子版和纸质版（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签字）提交至学生资助育人中心高茏老师。

（六）各类申请审批表需正反面打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

的日期暂不填写、各类推荐意见按照要求字数填写、需签字位置必须亲笔签字。

（七）所有报送材料请以纸制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

联系人：高茏老师，电话：0316-3380040。

附件：

1.燕京理工学院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6.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7.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8.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9.燕京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

10.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工作时间表

燕京理工学院学生处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主题词：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燕京理工学院学生处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